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2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泰禾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6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7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8%；网上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2%。

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4.817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7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2962191%，有效申购倍数为4,695.669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1号和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2号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3月2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9.4547	8,159,997.69	12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0.5453	38,055,002.31	1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01.6949	10,444,066.23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23.3051	12,663,433.77	12
合计		675.0000	69,322,5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82,02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811,355.6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7,97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8,144.3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4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0,318,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43,71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7,979股，包销金额为698,144.33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15%**。

2025年4月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237.72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承销费为 3,789.63 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 2,330.79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 650.94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0.69 万元。

注：（1）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50.94 万元，差异主要系纳入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的调整，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613、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